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

市区九河路附近

开裂的路面已修好

本报记者 李玲 摄影报道

【读者反映】日前,市民刘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口的马路上,部分路面开裂,市民骑行通过时常遇颠簸。

“这片开裂的路面原本就是‘打的补丁’,现在坑洼不平,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将路面修复平整。”刘女士说。

【记者调查】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记者来到位于市区九河路的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口,找到了开裂的路面。

记者观察发现,这片开裂的路面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对着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大门口,是车辆与行人的必经之路。路面水泥层裂纹交错,有的开裂处更是出现了坑洞。记者骑车子通过时,明显感到颠簸。

【部门回复】就此事,记者联系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了路面开裂的具体位置后表示,马上派人到现场核实情况并进行处理。

随后,城管部门安排施工人员对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门口开裂的路面进行了修整。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开裂较为严重的路面已修好。重新铺设的路面长约6米,宽约2米,与周围路面的颜色明显不同(右图)。

“感谢城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寒冷的冬天施工,方便了市民通行。也感谢晚报关注民生。”刘女士说。



扫码看料更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口的路面已修复……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观看相关视频。



我要说



热线 3155665

扫码关注“晚报帮办”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

我点赞



好心人归还耳机

市民胡女士:前几天,我戴着耳机出去遛狗,追狗的时候丢了一只无线耳机。我回去寻找的时候,发现耳机放在一张面巾纸上,旁边还用一块石头压住面巾纸。不知道是哪个好心人做的,借晚报感谢这位好心的市民。

邻居阿姨帮忙照顾孩子

市民陈女士:前段时间我母亲去世,我带着4岁的孩子很不方便。隔壁邻居郑阿姨知道我的情况后,主动要求帮我看孩子。4天的时间不仅照顾孩子吃喝,我回来晚了孩子就在郑阿姨家睡,让我省了不少心。我想借晚报感谢邻居郑阿姨。

邻里群里出谋划策

市民何先生:上周五,我家里出现了蟑螂,放了几种药效果都不太明显。我在小区业主群里询问大家是否有灭蟑螂的好办法。许多邻居把自己用过的办法告诉了我,还有的邻居要把剩下的药给我送来,非常感谢他们。

我求助



皮带不够长能接吗

市民梁先生:孩子有条皮带不够长了。皮带的皮质看着还挺好,我想继续使用。我只知道有截皮带的,不知道市区有没有接皮带的。有知道的朋友可以联系电话:3155686。

本栏目稿件由夏青整理

邻居搭车遇车祸 车主是否该赔偿

律师:违规电动车上路,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报记者 李玲

【读者求助】近日,市民胡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求助:他和老张是邻居,平日里两家相处得不错。前段时间,他开着老年代步车去赶集,老张想搭车一起去,胡先生就同意了。可是在行驶过程中,一辆私家车撞上了老年代步车,导致胡先生和老张都受了伤。经交警勘查后认定,轿车司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胡先生为次要责任,老张无事故责任。

事故导致老张的颈椎和腰椎损伤。老张要求对方车辆驾驶员和胡先生分别赔偿。胡先生想咨询专业律师:这种情况,他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比例又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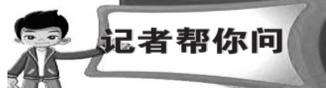
【律师说法】记者就此事联系了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的陈静律师。

陈静律师说,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案是在“好意同乘”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相关规定,老年代步车是无牌无证无保险的违规电动四轮车,胡先生却驾驶该车载人上路,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行为,以致发生同乘者受伤的交通事故,负有一定过错。张某搭车时具有应当知道该车不能上路的义务,仍无偿搭乘该车,也存在一定过错。据此,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应当减轻胡先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具体的责任比例由法院酌情裁决。

搭顺风车尽管节约成本,但潜藏风险巨大。一旦发生事故,究竟由开车的人承担,还是同车人共同分担,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成为矛盾的爆发点。陈静律师提醒,违规电动车不能上路,而机动车辆应缴纳相关车上人员座位险,对车上人员增加保障。



记者帮你问

新闻热线:3155686 李玲 13832755613 夏青 15133711151 张婧 13231751599 赵勇权 19358006374

沧州晚报

分类广告



电话:15694825900

房屋出租、出售,门市转让,求助、求职,招生,空调维修,旧物回收……

专业擦玻璃

整体厨卫保洁等

15297392901 18730710911

上门收车

长期收购电动四轮车、轿车、各种二手闲置车辆。
电话:15612705419

万福老年公寓提供善老服务

招:自理、半自理、失能老人,价格便宜,交通便利。乘车 505, 637, 543 (大杨庄村北), 235 (刘文庄西口)。

电话:13171996217

13131770088

另有3套2室1厅房出租,价格低。

沧州日报社·名优特产品展销中心

草原牛羊肉越嚼越香

自沧州日报社·名优特产品展销中心启动“我在草原有只羊”项目以来,内蒙古羊肉片、腿包肉、羊排、羊杂、肚包肉等多款产品,得到了市民朋友的青睐。

如今,该项目又推出新品——草原黄牛肉,这种草原黄牛肉肉质鲜美,吃起来肥而不腻,有一股淡淡的奶香味。想品尝的朋友可到沧州日报

社·名优特产品展销中心购买。

沧州日报社·名优特产品展销中心启动的“我在草原有只羊”项目,是与锡林郭勒盟草原蒙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这里的内蒙古黄牛肉、羊肉,肉源精选生长在纯净天然、无污染的锡林郭勒盟的牛羊,散养的牛羊均吃矮草、沙葱,喝清泉水长大;肉类的营养丰富,肉质鲜嫩口感好,无膻味,富含钙、铁等

多种矿物质和人体所需的营养,是人们日常生活之佳品。

销售价格:牛排 240元/袋(2.5公斤)、牛腩 240元/袋(2.5公斤)、牛后腿肉 240元/袋(2.5公斤)、羊肉片 100元/公斤、羊腿 100元/公斤、羊排 100元/公斤、腿包肉 275元/卷(2.5公斤)。

订购电话:15132731602

18931777908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新闻大厦门口北第三个门市沧州日报社·全媒体融合发展交流中心乘坐1路、138路、29路、158路公交车即到